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及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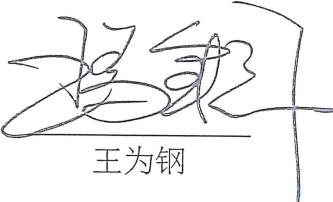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为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》
签字页：


陈立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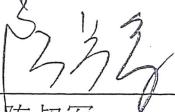

许松青


王为钢


陈旭涌


李 钢


孙志芳


陈叔军


陈友春


郭新梅

